

A

同意公开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秀山城管函〔2025〕100号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关于政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第十一 届五次会议第13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王涵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案》（第130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市级、县级关于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精神，不断强化组织领导，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为抓手，全面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截止目前，秀山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有效治理行政村比例和覆盖人口比例均达到100%，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所有村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体系健全。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强化组织保障，持续压实农村环境治理责任落实。组建了由县委和县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全县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县人大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所涉内容列为重点议案督办，县政协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同时，建立县、乡、村三级工作联动机制，各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政令畅通、运转高效、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意义，累计印制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手册 30 万余份，制作更新宣传专栏 500 余块，制作固定宣传标语 1000 余幅，宣传墙画 330 余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牌基本实现全覆盖，有效提升了村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形成了环境卫生人人参与、家家受益的良好氛围。二是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中央市级专项资金支持一点，县乡财政补助一点，村级集体投入一点，农村居民自筹一点”的筹资思路，进一步加大筹资力度，保障工作有序开展。自 2022 年市级涉农资金整合以来，累计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1465 万元，用于农村垃圾分类示范建设项目和设施购置项目。三是完善收运体系。截止目前，乡镇共建成垃圾中转 22 座，配置转运车辆 93 辆，密闭箱体 3 千余个，垃圾桶 3 万余个，村级分类投放点 600 余个，新建大件垃圾暂存点 113 个，环卫设施覆盖所有村组。四

是强化队伍建设。采取专职、兼职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垃圾分类队伍，目前全县共配有清扫转运人员 2000 余人，垃圾分类指导员 400 余人，实现村组全覆盖，形成工作常态化。五是抓实督导考核。按照“月督查、季通报、年终评定”的模式，重点针对“五沿区域”和水域环境周边等区域，围绕农村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及垃圾分类示范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促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常态长效推进。

（三）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因地制宜、源头减量、循环渐进”的原则，深化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建设，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的工作体系。一是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累计印制发放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和宣传手册 10 万余份，制作垃圾分类宣传专栏 500 余块，垃圾分类宣传标语 800 余幅，垃圾分类温馨提示语 5000 余块等，利用“赶场天”“院坝会”“村民大会”等人员集中时期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并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组织学习计划，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二是配置分类设施设备。累计采购配置分类垃圾桶 4 万余个，建成垃圾分类投放点 800 余个，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200 余个，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要求。三是以点带面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2020 年以来，

先后打造梅江镇兴隆坳村、隘口镇平所村、兰桥镇寨瓦村等垃圾分类示范点，通过以点带面的形式，全面推动全县农村垃圾分类建设，并取得较好的示范成效。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加强基础保障。坚持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工作职责范畴，按照“党支部书记包村、村支两委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模式，为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力支撑。

（二）配套完善收运设施。按照“统一规划、逐步实施、布局合理”的原则，结合乡镇（街道）现有环卫设施基本情况，编制相关项目，补足环卫设施短板，指导各乡镇、村（居）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一是加大对村民的宣传工作力度，不断创新和改进垃圾分类宣传模式，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二是采取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加大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和保洁分拣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实现分类精准无误；三是利用“小手拉大手”等系列活动，通过学生进行广泛宣传，让垃圾分类知识成为中小学的必修课。

（四）长效坚持示范带动。按照“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的原则，结合 2025 年工作目标任务，精心打造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进一步推动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设。

(五)整合利用相关补助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形成合力”的原则，积极整合其他相关财政资金，主动向上对接，强化项目包装，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政策支持，进一步拓宽农村环境治理资金筹集渠道，继续衔接有关部门做好对乡镇环境卫生治理的资金保障，合理统筹规划，从治理经费上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常态长效深入推进。

此答复函已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杨国洪副县长审签。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中心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彭小传，联系电话：13908277882)

